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函〔2023〕82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事业单位 原工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，
市级各部门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原
工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3〕127号）
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9日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3〕127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原工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省级各部门, 中央驻陕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陕退役军人厅发〔2022〕58号)精神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, 从2022年8月1日起, 事业单位原工伤残人员参照执行。现将具体标准通知如下:

残疾等级	抚恤金标准(元/年)
一级	111560
二级	98770
三级	85970
四级	67680
五级	51200
六级	43290

七级	30840
八级	19910
九级	14510
十级	10850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4月6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